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 關連交易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該份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股東特別大會將實行以下預防措施，其中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強制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佩戴醫用外科口罩；及
- 不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倘有關人士(i)拒絕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ii)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及/或(iii)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視乎COVID-19疫情發展，本公司可能會在短時間內實行進一步的程序及預防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股東應查看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以了解關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最新安排。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2年12月8日

---

## GEM 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6
榮高金融函件 .....	28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8月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08年8月12日發行，於2023年8月12日到期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未償還本金為69,068,000港元
「2023年8月餘下可換股債券」	指	由獨立第三方持有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4,068,000港元的2023年8月可換股債券
「2023年8月餘下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	指	轉換2023年8月餘下可換股債券後將會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2023年5月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20年5月21日發行，於2023年5月21日到期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於該公告日期，其未償還本金為38,805,651港元。於2022年11月15日及2022年11月29日，本公司贖回該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中的合共2,0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未償還本金為36,805,651港元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4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之日，或在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並未取消之日
「本公司」	指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63)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

## 釋 義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轉換價」	指	可換股債券的每股轉換股份轉換價
「轉換股份」	指	按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可予調整)所載，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會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將向認購方發行於2024年8月12日到期及本金為91,000,000港元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現有債券」	指	2023年5月可換股債券及2023年8月可換股債券之統稱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榮高金融」	指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2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王先生」	指 王顯碩先生，認購方的唯一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於136,755,5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13%)中擁有權益
「未行使購股權」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6,960,644份未行使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認購方」或「滙朗」	指	滙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136,755,500股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並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方就認購可換股債券而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14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認購價為91,000,00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執行董事：

王顯碩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先生

曾桂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嘉善女士

黃永傑先生

楊慕嫦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8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當中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11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且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為91,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並且在完成時抵銷認購方持有的2023年5月可換股債券及2023年8月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藉此支付認購價。於該公告日期，認購方持有的2023年5月可換股債券及2023年8月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分別為38,805,651港元及55,000,000港元，而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向認購方承諾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贖回2023年5月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中的2,805,651港元(「提早贖回」)。於2022年11月15日及2022年11月29日，本公司已贖回

---

## 董事會函件

---

2023年5月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中的2,0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2023年5月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為36,805,651港元。

認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更多詳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現有債券的背景資料

#### 2023年5月可換股債券

截至該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2023年5月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為38,805,651港元，並由認購方持有。2023年5月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2023年5月21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903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向認購方承諾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贖回2023年5月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中的2,805,651港元。

於2022年11月15日及2022年11月29日，本公司已贖回2023年5月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中的合共2,0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2023年5月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為36,805,651港元。

#### 2023年8月可換股債券

截至該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2023年8月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合共69,068,000港元，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90港元，未償還本金的詳情如下：

- a. 部分於2023年8月12日到期的2023年8月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55,000,000港元由認購方持有；及
- b. 餘下於2023年8月12日到期的2023年8月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14,068,000港元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2023年8月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69,068,000港元。

### 認購協議

以下載列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2022年11月14日

訂約方：(i) 本公司(為發行人)；及  
(ii) 認購方。

認購方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先生全資及最終擁有，於136,755,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13%)擁有實益權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認購價：91,000,000港元

在完成時認購價將抵銷未償還本金總額91,000,000港元，包括認購方所持有2023年5月可換股債券下的36,000,000港元(提早贖回後)及2023年8月可換股債券下的55,000,000港元。

於該公告日期，認購方持有的2023年5月可換股債券及2023年8月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分別為38,805,651港元及55,000,000港元，而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向認購方承諾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贖回2023年5月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中的2,805,651港元。

於2022年11月15日及2022年11月29日，本公司已贖回2023年5月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中的合共2,0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2023年5月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為36,805,651港元。

**認購協議的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獨立股東遵從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
  - (a)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 (ii) 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i) 認購方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後將會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獲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
- (v)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出現違約情況(或如能補救而並無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誤導或失實；及
- (vi)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出現違約情況(或如能補救而並無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誤導或失實。

如認購協議的條件未能於2023年1月31日或之前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而本公司及認購方在認購協議下均不會再有任何義務及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

完成

認購協議須於上文所載的條件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當日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完成後,認購方持有的現有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將與認購價悉數抵銷,而本公司於現有債券下對認購方的義務及責任將獲消除。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方 : 滙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發行價 : 本金額的100%

本金額 : 91,000,000港元

轉換價 : 每股轉換股份轉換價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後如下:

- (a)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2023年5月21日期間,就可換股債券的本金中36,000,000港元而言,每股轉換股份轉換價將為每股轉換股份0.903港元,而由2023年5月22日起直至及包括到期日(定義見下文)期間將為每股轉換股份0.186港元;及
- (b)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2023年8月12日期間,就可換股債券的本金中55,000,000港元而言,每股轉換股份轉換價將為每股轉換股份0.90港元,而由2023年8月13日起直至及包括到期日(定義見下文)期間將為每股轉換股份0.186港元。

調整事件 : 轉換價須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不時作出調整 :

**(a) 股份合併或拆細**

倘及每當股份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導致面值不同，則緊接有關事項前生效的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轉換價乘以經修訂面值及將所得值除以原面值。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緊接合併或分拆生效日期之前一日的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的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替全數或部分現金股息及屬於資本分派的發行除外)，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A + B}$$

當中：

A = 緊接有關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及

B = 有關資本化中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有關發行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c) 資本分派

倘及每當本公司向股東(以此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不論因削減股本或其他理由)或向有關持有人批授以現金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的權利,則緊接有關分派或批授前生效的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B}{A}$$

當中:

- A = 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批授公告當日或(倘並無任何該等公告)緊接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批授前一日的市價;及
- B = 按獨立核數師真誠釐定,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中一股股份應佔部分在該公告日期或(視情況而定)前一日的公平市值。為免生疑問,倘資本分派為現金分派,則公平市值為現金價值,毋須獨立核數師釐定。

惟(aa)倘有關獨立核數師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產生的結果極不公允,則該獨立核數師或可釐定(而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中,B應理解為)適用於資本分派或權利的價值的適當市價;及(bb)本(c)段的條文不適用於以溢利或儲備繳足以及替代現金股息的股份發行。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資本分派或批授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d)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以供認購**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批授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其價格低於發售或批授條款公告當日市價的80%，則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售或批授公告當日前生效的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A = 緊接有關公告發表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總額(如有)及就所涉新股份總數應付總額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 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涉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發售或批授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惟倘本公司同時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出類似發售或批授(視情況而定)(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權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如同彼等已全數行使於建議贖回時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名義登記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下的轉換權，則不作出該調整。

(e) (aa) 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

倘及每當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權利的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本(e)段下文)低於有關證券發行條款公告當日市價的80%，則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 A = 緊接有關發行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 就發行有關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 於按初始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於緊接發行公告之日及本公司釐定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營業日的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bb) 修訂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的權利

倘及每當本(e)段(aa)節所述的任何證券所附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經修訂，以致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下文)將低於建議修訂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公告當日市價的80%，則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的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 A = 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 就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價發行有關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按有關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 於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修訂生效日期生效。惟倘所作出的調整旨在計及權利或資本化發行及其他一般可導致轉換價獲調整的事件，且已就有關事件對轉換價作出相應調整，則轉換或交換或認購的權利不可當作就上述目的作出修訂。

就本(e)段而言：就所發行證券應收的「實際總代價」乃視為本公司就任何有關證券應收的代價，加上本公司於（及假設）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有關認購權時應額外收取的最低代價（如有），而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則為有關總代價除以於（及假設）按初始轉換或交換比率進行有關轉換或交換或按初始認購價行使有關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在此各種情況下，均為未扣除任何就有關發行而支付、容許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

**(f) 以低於每股股份市價80%的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告當日市價80%的每股股份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則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公告發表日期前生效的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A = 緊接有關公告發表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發行應付總額按有關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  
及

C = 據此所發行的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 (g)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告當日市價80%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本(g)段下文)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則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公告發表日期前生效的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 A = 緊接有關公告發表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 就發行有關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 據此所發行的股份數目。

就本(g)段而言：「實際總代價」指本公司於收購相關資產時就有關股份入賬列為已付的總代價，而不扣除任何就有關發行而支付、容許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而「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則為實際總代價除以上述所發行股份數目。

- 利率 : 零票息
- 可換換股份 : 按照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91,000,000港元計算，可換股債券可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8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489,247,311股轉換股份
- 轉換期 :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緊接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一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定義見下文)

---

## 董事會函件

---

- 轉換權利及限制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符合其條款及條件所載的程序的狀況下)有權於轉換期內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轉換股份,惟除此之外,(i)任何轉換須以每次轉換不小於5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的金額進行,惟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少於500,000港元,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而非僅部分)可以轉換;及(ii)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不得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GEM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轉換可換股債券,以致緊隨該轉換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控制或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30%或根據收購守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百分比,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根據收購守則遵守收購守則之規定。
- 按本公司選擇  
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直至緊接到期日(定義見下文)前七(7)日當日(包括該日),隨時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7)日的通知,單方面全權向持有人建議贖回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以500,000港元的倍數或代表全部本金額的較小金額),贖回金額相等於有關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 地位 : 轉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轉換日期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於相關轉換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記錄日期為相關轉換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 董事會函件

---

- 到期日 : 2024年8月12日 (「到期日」)
- 表決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可轉讓性 : 倘若符合GEM上市規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以5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部分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人士，惟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讓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抵押 :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下的義務並無抵押

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86港元為基準，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後，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489,247,311股轉換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86.33%；(ii)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86.33%；(iii)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後，因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33%；及(iv)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及2023年8月餘下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後，因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2023年8月餘下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而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66%。

轉換股份的總面值最高為48,924,731.1港元。

### 轉換價

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86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62港元溢價約14.81%；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62港元溢價約14.81%；及

---

## 董事會函件

---

(ii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18港元折讓約14.68%。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淨轉換價約為每股轉換股份約0.185港元。

轉換價乃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得出，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股份近期的交投表現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通函內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認為，轉換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授權發行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將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就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遞交申請。概不會就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遞交申請。

## 董事會函件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0.186港元悉數轉換後(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止並無其他變動)；及(iii)緊隨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0.186港元及2023年8月餘下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及2023年8月餘下可換股債券為止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如下：

	(i)於最後可行日期		(ii)緊隨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 0.186港元悉數轉換後		(iii)緊隨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 0.186港元及2023年8月 餘下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方(附註1)	136,755,500	24.13	626,002,811	59.28	626,002,811	58.42
張偉賢先生(附註2)	5,578	0.01	5,578	0.01	5,578	0.01
曾桂萍女士(附註3)	900,000	0.16	900,000	0.09	900,000	0.08
安宇昭先生(附註4)	19,999,999	3.52	19,999,999	1.89	19,999,999	1.87
2023年8月餘下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附註5)	—	—	—	—	15,631,110	1.46
其他公眾股東	409,067,869	72.18	409,067,869	38.73	409,067,869	38.16
<b>總計</b>	<b>566,728,946</b>	<b>100.00</b>	<b>1,055,976,257</b>	<b>100.00</b>	<b>1,071,607,367</b>	<b>100.00</b>

附註：

1. 認購方為滙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被視為於136,75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張偉賢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於5,578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3. 曾桂萍女士為執行董事，並於9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4. 安宇昭先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OIZChain Limited的董事，並於19,999,999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5. 完成認購事項後，2023年8月可換股債券餘下14,068,000港元的本金尚未償還，初始轉換價為0.90港元。

##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證券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及		動用餘下所得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款項淨額
2022年6月19日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認購15,000,000股股份	約3,000,000港元用作NOIZChain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約1,700,000港元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擬定方式動用	預期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1,300,000港元將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計5個月內按擬定方式動用

##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放債服務)；(ii)企業諮詢服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財務報告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及(iii)數碼平台業務，包括區塊鏈即服務，該服務為企業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務及建議，讓彼等可使用雲端解決方案以管理及開發其應用程式及智能合約，而毋須開發及維護其本身的區塊鏈環境。

## 認購方的資料

認購方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先生全資及最終擁有，於136,755,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13%)中擁有實益權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近數個財政年度一直錄得虧損，並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述，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錄得約31,000,000港元及98,000,000港元的虧損。誠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所進一步載述，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9月30日的負債淨額分別為約41,000,000港元及約26,000,000港元。鑒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商業銀行代表並無回覆本公司就本公司可能進行任何債務融資計劃早前所作出的電郵查詢及近期的口頭查詢。董事認為，本集團獲取第三方融資是不切實際的做法。

未償還本金額為38,805,651港元(提早贖回前)及69,068,000港元的2023年5月可換股債券及2023年8月可換股債券(統稱現有債券)將分別於2023年5月及2023年8月到期，預期本公司將沒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在到期後贖回所有現有債券。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鑒於現有債券未償還本金的規模(即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07,873,651港元(提早贖回前))，董事認為，按對本公司有利的條款獲得第三方融資以兌付該等到期債券是不切實際。

鑒於目前市況，認購方考慮到現有債券每股現行轉換價遠高於目前的每股市價，無意行使其所持現有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因此，本公司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將是兌付認購方所持現有債券的有效方式，而較低的轉換價會是認購方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的誘因。

考慮到(其中包括)本集團近期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股份的現行市價和交投量以及近期的市場氣氛，透過向獨立第三方或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如供股及公開發售)的方式進行大額集資活動，當中股份市價將須大幅折讓，可能對本公司不利。

鑒於認購方持有大多數現有債券(即佔現有債券的總金額約87%)，本公司已決定與認購方就認購方所持現有債券的擬結算計劃進行磋商。經磋商後，本公司與認購方同意主要透過訂立認購協議，兌付認購方所持現有債券的到期應付金額。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不會從發行可轉換債券中取得所得款項淨額。認購方在完成時所持現有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將透過於完成日期發行可換股債券予以結付。因此，在結付認購方所持現有債券的本金(不包括提早贖回)時，不會產生即時的現金流出。因此，此舉為本公司日後的現金管理提供更大靈活性，而且或能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減少其短期負債，從而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按目前市況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方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先生全資及最終擁有，於136,755,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13%)中擁有實益權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將會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而特別授權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王先生已就有關向董事會所提呈認購協議的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會議上概無與會董事在認購事項中佔有重大利益。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謹訂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

## 董事會函件

---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及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認購事項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榮高金融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認購方及聯繫人在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方及其聯繫人於136,75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13%。

###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第26頁至第27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的建議，以及本通函第28頁至第61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此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的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顯碩  
謹啟

2022年12月8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敬啟者：

**關連交易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認購事項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榮高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及發表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和理由，詳情載於通函第28頁至第61頁的函件。閣下亦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資料。

吾等謹此敦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榮高金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給予吾等的意見。閣下亦務請垂注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資料。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榮高金融的意見及董事會函件所載的相關資料後，吾等認為雖然訂立認購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建議向本公司關連人士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楊慕嫦女士	吳嘉善女士	黃永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2年12月8日

以下為榮高金融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VINCO  榮高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敬啟者：

關連交易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2022年11月14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且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為91,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並且在完成時抵銷認購方持有的2023年5月可換股債券及2023年8月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藉此支付認購價。於該公告日期，認購方持有的2023年5月可換股債券及2023年8月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分別為38,805,651港元及55,000,000港元，而根據認購協議， 貴公司向認購方承諾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贖回2023年5月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中的2,805,651港元（「提早贖回」）。於2022年11月15日及2022年11月29日， 貴公司已贖回2023年5月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中的2,0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2023年5月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為36,805,651港元。

轉換股份將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向 貴公司授出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以及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的決議案(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方告作實。

認購方由 貴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先生全資及最終擁有，於136,755,5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13%)中擁有實益權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將會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而特別授權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王先生已放棄就向董事會提呈與認購協議相關的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貴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在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慕嫦女士、吳嘉善女士及黃永傑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認購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任及批准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職責為就對獨立股東而言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董事、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中擁有任何股權，且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貴集團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貴集團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除就本次委任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可令吾等向貴集團及其聯繫人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於過去兩年，貴集團與吾等之間概無任何委聘。此外，吾等亦不知悉存在任何導致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情況或有關情況之變動。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貴公司之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及貴公司、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所提述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貴公司、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對此負全責）於作出之時為真實，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之陳述，均經作出周詳查詢及審慎考慮後方合理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有關聲明有誤導成分。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倘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如有），股東將盡早獲通知。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賴以形成意見之任何資料及聲明屬不真實、不準確或存在誤導成分，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以致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屬不真實、不準確或存在誤導成分。

---

## 榮高金融函件

---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致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除本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

由於稅務及監管影響視乎個別情況而定，故吾等並未考慮因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對 貴集團或獨立股東造成之稅務及監管影響，倘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自身專業顧問。吾等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不接納認購事項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於提供通函內之意見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以了解自 貴公司收集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已刊發財務報告(「**2021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刊發第三季度報告(「**2022年第三季度報告**」)；(ii)認購協議；(iii)2023年8月可換股債券；(iv)2023年5月可換股債券；及(v)通函所載其他資料。此外，吾等已研究並分析自聯交所網站獲得的市場資料。吾等的意見必須基於管理層的聲明及確認，即與任何人士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無未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充分及必要的步驟，以為吾等的意見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章及第20章形成合理基準及知情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倘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如有)，股東將盡早獲通知。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認購事項之意見及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 1.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貴集團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放債服務)；(ii)企業諮詢服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財務報告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及(iii)數碼平台業務，包括區塊鏈即服務，該服務為企業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務及建議，讓彼等可使用雲端解決方案以管理及開發其應用程式及智能合約，而毋須開發及維護其本身的區塊鏈環境。

####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

下文分別載列貴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內容乃摘錄自2022年第三季度報告：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5,540	15,41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6,736)	(20,078)

## 榮高金融函件

	於	
	2022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49,589	62,386
流動負債	111,009	23,443
總資產	89,086	88,890
總負債	115,393	116,385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61,420)	38,943
負債淨額	26,307	27,495

貴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收益約15,540,000港元，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5,420,000港元增加約0.81%。根據2022年第三季度報告，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數碼平台業務的收益增加。貴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740,000港元，而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0,080,000港元。根據2022年第三季度報告，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產生抵銷效果：(i)未有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虧損約4,100,000港元；及(ii)可換股債券的應歸利息增加約1,300,000港元。

於2022年9月30日，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總資產約為89,090,000港元。於2022年9月30日，貴集團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26,310,000港元，較2021年12月31日的約27,500,000港元減少約4.32%。同時，貴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為61,420,000港元，而2021年12月31日則為流動資產淨值約38,940,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可換股債券增加約94,550,000港元。於2022年9月30日，貴集團之總負債約為115,390,000港元。

---

## 榮高金融函件

---

下文分別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內容乃摘錄自2021年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24,539	39,86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1,123)	(71,711)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62,386	90,999
流動負債	23,443	88,429
總資產	88,890	108,198
總負債	116,385	162,899
流動資產淨值	38,943	2,570
負債淨額	27,495	54,701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24,540,000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39,860,000港元減少約38.44%。根據2021年年報，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企業融資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業務的交易價值及數量減少；(ii)企業諮詢業務的商機在COVID-19疫情造成的當前不明朗的經濟環境中有所減少；及(iii)貿易業務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香港政府實施跨境限制、客戶(特別是來自中國的客戶)數目急跌。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

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1,120,000港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1,710,000港元。根據2021年年報，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產生抵銷效果：(i)沒有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8,500,000港元；(ii)沒有應收融資租賃減值虧損約78,000,000港元；及(iii)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虧損約4,100,000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之經審核總資產約為88,890,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27,500,000港元，較2020年12月31日的約54,700,000港元下降約49.74%。與此同時，於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8,940,000港元，較2020年12月31日的約2,570,000港元增加約1,415.29%。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普通賬戶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於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20,040,000港元，而 貴集團之總負債約為116,390,000港元。

### **貴集團之前景及展望**

如2021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將繼續擴大客戶基礎及建立豐碩的往績記錄，以便在未來強化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放債服務的業務。證券經紀服務業務方面， 貴集團會探索參與配股集資活動的機會，以擴大收益來源。此外， 貴集團將繼續探索金融技術的新商機，以把握金融技術蓬勃發展的潛在增長，與 貴集團現有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放債服務)締造協同效益。

鑑於世界各地均重視企業管治， 貴集團預計，香港上市發行人對有關企業管治事宜、遵守規管香港上市公司的適當本地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專業服務的需求將會持續。

零售業的營商環境於短期內繼續艱難及挑戰重重。董事會已積極採取各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開發商品、零部件及配件的網上交易平台)以盡量減低COVID-19對貿易業務營運的影響。由於貿易業務在過去幾年的表現未如理想， 貴集團遂於2022年9月23日將貿易業務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後， 貴集團在貿易業務中不再擁有任何權益。該出售讓 貴集團得以將更多資源重新分配至剩餘業務。

## 2.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貴集團近數個財政年度一直錄得虧損，並如2021年年報所述，貴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錄得約31,000,000港元及98,000,000港元的虧損。誠如貴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2022年第三季度報告所進一步載述，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9月30日的負債淨額分別為約41,000,000港元及約26,000,000港元。鑒於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與貴集團有關連的商業銀行代表並無回覆貴公司就貴公司可能進行任何債務融資計劃所作出的先前電郵查詢及最近的口頭查詢。董事認為，貴集團獲得第三方融資乃不切實際。

未償還本金額為38,805,651港元(提早贖回前)及69,068,000港元的2023年5月可換股債券及2023年8月可換股債券(統稱現有債券)將分別於2023年5月及2023年8月到期，預期貴公司將沒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在到期後贖回所有現有債券。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並鑒於現有債券未償還本金的規模(即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07,873,651港元(提早贖回前))，董事認為，按對貴公司有利的條款獲得第三方融資以兌付該等到期債券是不切實際。此外，吾等亦已就貴公司先前建議的債務融資，取得貴公司與商業銀行之間的通訊記錄。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鑒於貴集團財務狀況，商業銀行並無就貴公司建議的債務融資查詢給予答覆。再者，在貴公司最近期集資的替代方案方面，貴公司確認，已向商業銀行作出口頭查詢，惟商業銀行的代表並無就貴公司的任何債務融資計劃的可能性向貴公司給予回應。吾等因此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取得第三方融資屬不切實際。

鑒於目前市況，認購方考慮到現有債券每股現行轉換價遠高於目前的每股市價，無意行使其所持現有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因此，貴公司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將是兌付認購方所持現有債券的有效方式，而較低的轉換價會是認購方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的誘因。

考慮到(其中包括) 貴集團近期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股份的現行市價和交投量以及近期的市場氣氛, 透過向獨立第三方或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如供股及公開發售)的方式進行大額集資活動, 當中股份市價將須大幅折讓, 可能對 貴公司不利。

鑒於認購方持有大多數現有債券(即佔現有債券的總金額約87%), 貴公司已決定與認購方就認購方所持現有債券的擬結算計劃進行磋商。經磋商後, 貴公司與認購方同意主要透過訂立認購協議, 兌付認購方所持現有債券的到期應付金額。

貴公司將不會從發行可轉換債券中取得所得款項淨額。認購方在完成時所持現有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將透過於完成日期發行可換股債券予以結付。因此, 在結付認購方所持現有債券的本金時, 不會產生即時的現金流出。因此, 此舉為 貴公司日後的現金管理提供更大靈活性, 而且或能加強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及減少其短期負債, 從而改善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

經考慮(i)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ii)其按 貴公司可接受的條款獲取債務融資的能力;(iii)其擁有足夠內部資源在到期時贖回所有現有債券的可能性;(iv)按有利於 貴公司的條款獲取第三方融資以在到期時結付現有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的不可行考慮因素;(v)認購方無意行使認購方所持現有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vi)在最近市場氛圍下的股份當前市價及交投量;(vii) 貴公司與認購方之間的磋商;及(viii) 貴公司在其未來現金管理上的靈活性後, 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 根據現行市況, 認購事項誠屬公平合理, 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認購方的資料

認購方由 貴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先生全資及最終擁有, 於136,755,5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13%)中擁有實益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 4. 現有債券的背景

根據董事會函件，截至該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2023年5月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為38,805,651港元，並由認購方持有。2023年5月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2023年5月21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903港元。根據認購協議，貴公司向認購方承諾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贖回2023年5月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中的2,805,651港元。於2022年11月15日及2022年11月29日，貴公司已贖回2023年5月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中的合共2,0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2023年5月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為36,805,651港元。

截至該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2023年8月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合共69,068,000港元，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90港元，未償還本金的詳情如下：(a)部分由認購方所持有2023年8月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55,000,000港元於2023年8月12日到期；及(b)餘下於2023年8月12日到期的2023年8月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14,068,000港元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2023年8月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69,068,000港元。

#### 5. 認購協議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2022年11月14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且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為91,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並且在完成時抵銷認購方持有的2023年5月可換股債券及2023年8月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藉此支付認購價。於最後可行日期，2023年5月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為36,805,651港元，而認購方持有的2023年8月可換股債券則為55,000,000港元，可予提早贖回。以下載列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 2022年11月14日

訂約方 : (i) 貴公司(為發行人)；及  
(ii) 認購方。

認購方由 貴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先生全資及最終擁有，於136,755,5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13%)擁有實益權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認購價 : 91,000,000港元

在完成時認購價將抵銷未償還本金總額91,000,000港元，包括認購方所持有2023年5月可換股債券下的36,000,000港元(提早贖回後)及2023年8月可換股債券下的55,000,000港元。

於該公告日期，認購方持有的2023年5月可換股債券及2023年8月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分別為38,805,651港元及55,000,000港元，而根據認購協議， 貴公司向認購方承諾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贖回2023年5月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中的2,805,651港元。

於2022年11月15日及2022年11月29日， 貴公司已贖回2023年5月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中的合共2,0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2023年5月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為36,805,651港元。

### 認購協議的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獨立股東遵從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
  - (a)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 (ii) 貴公司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i) 認購方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後將會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獲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
- (v) 貴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出現違約情況(或如能補救而並無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誤導或失實；及
- (vi)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出現違約情況(或如能補救而並無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誤導或失實。

如認購協議的條件未能於2023年1月31日或之前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而 貴公司及認購方在認購協議下均不會再有任何義務及責任。

**完成**

認購協議須於上文所載的條件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當日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或 貴公司與認購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完成後，認購方持有的現有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將與認購價悉數抵銷，而 貴公司於現有債券下對認購方的義務及責任將獲消除。

## 6. 可換股債券的資料

以下載列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有關可換股債券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認購協議」一節。

- 發行人 : 貴公司
- 認購方 : 滙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發行價 : 本金額的100%
- 本金額 : 91,000,000港元
- 轉換價 : 每股轉換股份轉換價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後如下：
- (a)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2023年5月21日期間，就可換股債券的本金中36,000,000港元而言，每股轉換股份轉換價將為每股轉換股份0.903港元，而由2023年5月22日起直至及包括到期日（定義見下文）期間將為每股轉換股份0.186港元；及
  - (b)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2023年8月12日期間，就可換股債券的本金中55,000,000港元而言，每股轉換股份轉換價將為每股轉換股份0.90港元，而由2023年8月13日起直至及包括到期日（定義見下文）期間將為每股轉換股份0.186港元。
- 調整事件 : 轉換價須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不時作出調整：

**(a) 股份合併或拆細**

倘及每當股份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導致面值不同，則緊接有關事項前生效的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轉換價乘以經修訂面值及將所得值除以原面值。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緊接合併或分拆生效日期之前一日的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倘及每當 貴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的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替全數或部分現金股息及屬於資本分派的發行除外)，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A + B}$$

當中：

A = 緊接有關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及

B = 有關資本化中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有關發行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c) 資本分派

倘及每當 貴公司向股東(以此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不論因削減股本或其他理由)或向有關持有人批授以現金收購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的權利，則緊接有關分派或批授前生效的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當中：

A = 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批授公告當日或(倘並無任何該等公告)緊接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批授前一日的市價；及

B = 按獨立核數師真誠釐定，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中一股股份應佔部分在該公告日期或(視情況而定)前一日的公平市值。為免生疑問，倘資本分派為現金分派，則公平市值為現金價值，毋須獨立核數師釐定。

惟(aa)倘有關獨立核數師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產生的結果極不公允，則該獨立核數師或可釐定(而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中，B應理解為)適用於資本分派或權利的價值的適當市價；及(bb)本(c)段的條文不適用於以溢利或儲備繳足以及替代現金股息的股份發行。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資本分派或批授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d)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以供認購**

倘及每當 貴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批授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其價格低於發售或批授條款公告當日市價的80%，則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售或批授公告當日前生效的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A = 緊接有關公告發表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總額(如有)及就所涉新股份總數應付總額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 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涉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發售或批授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惟倘 貴公司同時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出類似發售或批授(視情況而定)(惟須受 貴公司董事就零碎權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如同彼等已全數行使於建議贖回時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名義登記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下的轉換權，則不作出該調整。

(e) (aa) 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

倘及每當 貴公司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權利的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本(e)段下文)低於有關證券發行條款公告當日市價的80%，則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A = 緊接有關發行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發行有關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 於按初始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於緊接發行公告之日及 貴公司釐定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營業日的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bb) 修訂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的權利*

倘及每當本(e)段(aa)節所述的任何證券所附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經修訂，以致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下文)將低於建議修訂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公告當日市價的80%，則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的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A = 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價發行有關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按有關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 於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修訂生效日期生效。惟倘所作出的調整旨在計及權利或資本化發行及其他一般可導致轉換價獲調整的事件，且已就有關事件對轉換價作出相應調整，則轉換或交換或認購的權利不可當作就上述目的作出修訂。

就本(e)段而言：就所發行證券應收的「**實際總代價**」乃視為 貴公司就任何有關證券應收的代價，加上 貴公司於(及假設)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有關認購權時應額外收取的最低代價(如有)，而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則為有關總代價除以於(及假設)按初始轉換或交換比率進行有關轉換或交換或按初始認購價行使有關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在此各種情況下，均為未扣除任何就有關發行而支付、容許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

**(f) 以低於每股股份市價80%的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

倘及每當 貴公司以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告當日市價80%的每股股份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則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公告發表日期前生效的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A = 緊接有關公告發表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發行應付總額按有關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 據此所發行的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生效。

**(g) 倘及每當 貴公司以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告當日市價80%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本(g)段下文)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則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公告發表日期前生效的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A = 緊接有關公告發表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發行有關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 據此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就本(g)段而言：「**實際總代價**」指 貴公司於收購相關資產時就有關股份入賬列為已付的總代價，而不扣除任何就有關發行而支付、容許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而「**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則為實際總代價除以上述所發行股份數目。

利率 : 零票息

可換換股份 : 按照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91,000,000港元計算，可換股債券可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8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489,247,311股轉換股份

轉換期 :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緊接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一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定義見下文)

轉換權利及限制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符合其條款及條件所載的程序的  
情況下)有權於轉換期內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的可換股  
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轉換股份,惟除  
此之外,(i)任何轉換須以每次轉換不小於500,000港元  
的完整倍數的金額進行,惟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的  
未償還本金總額少於500,000港元,則可換股債券的未  
償還本金額全部(而非僅部分)可以轉換;及(ii)行使可  
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不得導致 貴公司無法符合  
GEM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緊隨換股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轉換可換股債券,可  
換股債券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控制或擁  
有 貴公司之投票權30%或根據收購守則可換股債券持  
有人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百分比,而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遵守收購守  
則之規定。

按 貴公司選擇提  
早贖回 : 貴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直至緊接到期日期前  
七(7)日當日(包括該日),隨時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  
人發出不少於七(7)日的通知,單方面全權向持有人建  
議贖回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以500,000港元的倍數或代表  
全部本金額的較小金額),贖回金額相等於有關未償還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

## 榮高金融函件

---

- 地位 : 轉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轉換日期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於相關轉換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記錄日期為相關轉換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到期日 : 2024年8月12日（「到期日」）
- 表決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出席 貴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可轉讓性 : 倘若符合GEM上市規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以5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部分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人士，惟未經 貴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上市 : 貴公司不會申請讓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 貴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抵押 : 貴公司於可換股債券下的義務並無抵押

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86港元為基準，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後，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489,247,311股轉換股份，佔(i)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86.33%；(ii) 貴公司於該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86.33%；(iii)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後，因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經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33%；及(iv)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及2023年8月餘下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後，因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2023年8月餘下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而經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66%。

轉換股份的總面值最高為48,924,731.1港元。

## 7. 對可換股債券及認購協議主要條款的評估

### 7.1 轉換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86港元(可進行價格調整)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62港元溢價約14.81%；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62港元溢價約14.81%；及
- (ii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18港元折讓約14.68%。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轉換價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方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近期成交表現(包括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股份於直至及包括認購協議日期連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經考慮(i)其較上述收市價或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4.81%；及(ii) 貴集團過去數年的淨負債，吾等認為股份的近期市價更能代表市場普遍認為的股份的公平值，該公平值已考慮由COVID-19疫情的影響造成的現行市場狀況、投資者氣氛及宏觀經濟形勢。因此，股份的近期市價為評估轉換價是否公平合理的更相關因素。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確認，吾等知悉，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換股後，將合共控制或擁有 貴公司投票權的30%(或根據收購守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其他百分比)，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即需要根據收購守則遵

守收購守則之規定。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轉換價及認購協議以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7.2 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

為評估轉換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回顧於2021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14日(包括該日)(即認購協議日期) (「回顧期」) (即一年期間，進行分析說明股份每日收市價及股份變動幅度之整體走勢時普遍採用者) 之股份每日收市價，並與轉換價進行比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內，2022年4月8日、2022年4月11日及2022年4月12日分別錄得的收市價約為每股0.118港元「最低收市價」至2022年8月5日錄得的每股0.248港元(「最高收市價」)。

收市價自回顧期初一直保持相對穩定，並自2022年4月8日及其後兩個交易日連續下跌至最低收市價。吾等已就收市價下跌向 貴公司管理層詢問並獲告知，除(i)2021年年報；(ii)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提供貸款的須予披露交易；及(iii)全球和本地股票市場股價下跌及全球經濟動盪及市場衰退令投資者情緒低迷外，彼等概不知悉可能導致收市價呈下跌趨勢的任何個別原因。此後，收市價總體呈現上升趨勢，並於2022年8月5日上升至最高收市價。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除了日期為2022年7月4日關於完成收購NOIZChai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7月7日關於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98)完成認購新股份的公告外，彼等概不知悉可能導致上升趨勢及

達到最高收市價的任何個別原因。其後，於認購協議日期(即2022年11月14日)收市價為0.162港元。

如上圖所示，轉換價每股0.186港元介於最低收市價與最高收市價之間，較(i)最低收市價有溢價約57.63%；(i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2港元有溢價約14.81%；及(i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62港元有溢價約14.81%。儘管於回顧期內大約50%的交易日，轉換價低於股份的收市價，但考慮到(i)轉換價較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以及直至及包括認購協議日期的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有溢價；及(ii)自2022年11月起直至認購協議日期，股份的收市價一直維持相對穩定，吾等認為近期股價更能代表最新市況及市場情緒，故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7.3 過往股份成交量

下表列示於回顧期內的股份成交量：

月份／期間	總成交量 (股份)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 (附註2) 概約 (股份)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3) 概約
<b>2021年</b>				
11月 (附註1)	16,429,105	12	1,369,092	0.282%
12月	29,109,064	22	1,323,139	0.273%
<b>2022年</b>				
1月	15,996,250	21	761,726	0.157%
2月	7,554,362	17	444,374	0.092%
3月	11,293,035	23	491,002	0.101%
4月	28,843,906	18	1,602,439	0.330%
5月	24,044,468	20	1,202,223	0.248%
6月	33,545,257	21	1,597,393	0.329%
7月	9,177,742	20	458,887	0.081%
8月	8,445,217	23	367,183	0.065%
9月	1,476,642	21	70,316	0.012%
10月	2,920,769	20	146,038	0.026%
11月 (附註4)	60,000	9	6,667	0.00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自2021年11月15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一年)至2021年11月31日。
2. 平均每日成交量根據將各月份／期間的總成交量除以相應月份／期間的交易日數計算得出。
3. 按各月份／期間末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4. 自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14日(即認購協議的日期)。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內，股份的平均成交量介乎約6,667股至1,602,439股，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566,728,946股股份的約0.001%至0.330%。吾等發現2022年4月的最高平均每日成交量為1,602,439股股份，可能是由於根據日期為2022年4月1日的公告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這並不能

反映回顧期內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吾等亦注意到，於回顧期內，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較低，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3%以下或左右。

基於上述結果，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內的買賣流動性相對較弱。由於股份的流動性普遍較低，吾等認為，若 貴公司通過發行新股(即供股及公開發售)的方式籌集必要資金，則認購價須設定為較股份市價有可觀折讓，以吸引獨立第三方或現有股東按比例認購。因此，吾等認為，通過發行新可換股債券的方式進行大額籌資活動，並將轉換價設定為較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2港元有溢價，與其他替代融資方式相比更為合適。

#### **7.4 可資比較分析**

為評估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盡最大努力對近期建議發行特別授權下可換股債券／票據進行研究。根據吾等所盡最大努力，及據吾等所知，吾等已確定一份詳盡清單，列出15項根據特別授權可資比較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事項或可資比較公司**」)，該等事項已由2021年11月15日起至認購協議日期(「**比較期間**」，即一年)的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為在類似市況下有關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的近期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吾等認為比較期間屬適當，原因是吾等認為，其為吾等的分析提供合理及有意義的樣本數量，而可資比較事項整體提供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

## 榮高金融函件

然而，股東務須注意，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公司並不相同。儘管如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事項之條款乃在類似市況及市場氣氛下訂立，故可就此類於香港進行的交易之主要條款提供一般參考。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就評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而言具指示性。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詳情：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到期 (年) (附註1)	年利率 (%) 概約	轉換價較以下價格的溢價/(折讓)		最高攤薄效應 (附註2) (%) 概約
					於公告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該公告日的股份 收市價 (%) 概約	於公告日期前 最後五個連續 交易日/該公告日 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 概約	
2022年10月14日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209	2	16.00	13.64	11.61	11.38
2022年9月30日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8270	2	0.00	0.48	0.00	3.79
2022年9月26日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 有限公司	6828	3	6.04 (附註3)	12.38	5.92	9.64
2022年9月19日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704	2	8.00	(30.50)	(31.40)	35.01
2022年9月13日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619	3	1.00	0.00	0.63	29.07
2022年9月5日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115	1.5	6.00	15.20	15.20	35.75
2022年6月10日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1592	1	2.00	不適用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4)	7.95
2022年5月23日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275	2	2.50	33.33	30.29	17.16
2022年5月13日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673	2-4	12.00	0.00	(2.80)	6.46
2022年4月21日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 公司	164	1	0.00	4.48	3.86	15.59
2022年4月4日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8239	1.7-2.3	0.00	61.29	60.26	54.26
2022年1月28日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 公司	527	3	10.00	9.09	7.14	39.31
2022年1月18日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 公司	601	5	0.00	0.00	1.69	18.24
2021年12月7日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220	4.1	0.00	14.58	(22.32)	23.39
2021年12月3日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1094	7	5.00	(1.96)	(6.13)	10.38
	最低			0.00	(30.50)	(31.40)	3.79
	最高			16.00	61.29	60.26	54.26
	平均			4.57	9.43	5.28	21.16
	可換股債券			<b>0.00</b>	<b>14.81</b>	<b>14.81</b>	<b>33.45</b>

資料來源：在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的相關公告或通函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就到期日期限而言，其於該公告訂明或由該公告日期起計至該公告所載到期日。
- (2) 最高攤薄影響乃根據其他公眾股東於各公告日期的持股量及其於可換股債券全面轉換後的持股量的差額計算。
- (3) 根據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8)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的公告，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8%。為供說明，吾等已計及於其公告日期自www.hkab.org.hk取得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4) 根據基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92)日期為2022年6月10日的公告，轉換價應為票據持有人於緊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相關轉換日期前45個營業日中挑選的任何五個連續營業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可予調整)的90%。

### 轉換價

如上表所載，吾等注意到轉換價較：(i)有關可資比較公司的公告日期前／當日最後一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介乎折讓約30.50%至溢價約61.29%，平均溢價約9.43%；及(ii)可資比較公司於公告日期前／當日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股份收市價介乎折讓約31.40%至溢價約60.26%，平均為溢價約為5.28%。由於轉換價(i)較認購協議日期每股收市價有溢價約14.81%；及(ii)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認購協議日期)每股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14.81%，轉換價所代表的溢價在可資比較公司的轉換價的溢價範圍內。此外，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轉換價乃 貴公司與認購方協商的商業決定，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近期市價、現行市況及資金數額及資金需求。

經參考上文吾等有關可資比較事項的分析，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轉換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利率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事項的年利率介乎零至16.00%及可換股債券將不計息(零票息)。吾等認為其屬公平及合理。

### 到期日期限

可資比較事項的到期期限介乎1至7年。考慮到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期限分別約為1.7年，均位於此範圍內，而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期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分析，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8. 對 貴公司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的股權表，並經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並假設悉數行使 貴公司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則其他公眾股東持有 貴公司的股權將於完成後由最後可行日期約72.18%攤薄至約38.73%。然而，有關攤薄效應僅用於說明目的，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遵守其條款及條件所載程序的前提下，有權在轉換期內任何時間將以其名義登記的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惟同時(i)每次轉換的金額不得少於500,000港元的整數倍，但如果任何時候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少於500,000港元，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惟不僅是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可供轉換；及(ii)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不會導致 貴公司無法達到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吾等知悉基於轉換價轉換可換股債券可能導致較高攤薄效應。儘管如此，考慮到(i)轉換價設定為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有溢價，因此可換股債券現時為價外債券；(ii)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iii) 貴集團對償付認購方所持有2023年5月可換股債券及2023年8月可換股債券的財務資源的迫切需求；(iv)與其他股權及債務融

資替代方案相比，可換股債券為首要選擇；(v)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vi)可換股債券於轉換為轉換股份後，將確認為 貴公司的權益，從而擴大資金基礎，並可能改善 貴公司的淨資產狀況；(vii)已制定換股限制，以遵守 GEM上市規則；(viii)可換股債券之最大攤薄效應位於上表所示的可資比較事項範圍內；及(ix)上述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即認購事項對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產生潛在攤薄影響屬合理。

### **a. 對流動資金之影響**

根據2021年年報，於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6,360,000港元。由於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代價將由認購方所持有2023年5月可換股債券及2023年8月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抵銷償付，故發行可換股債券將不會產生任何所得款項。因此，完成後將不會有額外現金或資金注入 貴公司。除 貴公司就認購事項所支付的任何佣金、折扣或費用將產生的開支現金流出外，經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在結算認購方持有的現有債券本金額(提前贖回除外)時，不會產生即時現金流出。

### **b. 對負債比率之影響**

根據2021年年報，於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約為0.96倍，資產負債率乃按計息債務總額(包括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約85,600,000港元及總資產約88,900,000港元計算。在任何情況下，假設不存在影響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其他因素，倘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或受讓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負債狀況將會改善，而債券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將擴大資本基礎並增加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另一方面，若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未獲行使， 貴公司將必須以現金向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在所有其他財務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仍將得到改善，屆時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足以償還貸款以及維持 貴集團的營運。 貴公

司管理層預期，發行可換股債券不會對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c.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根據2021年年報，於2021年12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約為負27,500,000港元。由於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代價將由認購方所持有2023年5月可換股債券及2023年8月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抵銷償付，故發行可換股債券將不會產生任何所得款項。因此，認購可換股債券不會導致 貴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衍生部分各自公平值的確切金額及其對 貴公司的財務影響，將有待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時由 貴公司核數師進行審閱及／或獨立估值師進行評估及估值。

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 貴集團於認購事項後的財務狀況。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訂立認購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建議向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2022年12月18日

附註： 鍾浩仁先生為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並為榮高金融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已就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逾10年。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2023年8月餘下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2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66,728,946	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56,672,894.6

- ii. 下表呈列本公司於緊隨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的股本架構：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2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66,728,946	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56,672,894.6
489,247,311	股將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配發 及發行的轉換股份	48,924,731.1
<u>1,055,976,257</u>	<b>總計</b>	<u>105,597,625.7</u>

iii. 下表呈列本公司於緊隨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2023年8月餘下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後的股本架構：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2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66,728,946	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56,672,894.6
489,247,311	股將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	48,924,731.1
15,631,110	股將於2023年8月餘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配發及發行的2023年8月餘下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	1,563,111.0
<u>1,071,607,367</u>	<b>總計</b>	<u>107,160,736.7</u>

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均於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投票、股息及退回資金的權利。轉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相關配發日期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本公司證券正在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或將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購股權計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6,960,644股新股份，有關詳情列載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相關股份數目
2021年1月20日	2021年1月20日至 2026年1月19日	0.132	2,951,348
2021年1月20日	2021年1月20日至 2024年1月19日	0.132	4,009,296

除了2023年5月可換股債券、2023年8月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賦予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受限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受限於購股權的股份或貸款資本。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ii)錄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第5.46至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估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sup>(附註1)</sup>	受控法團	136,755,500	591,117,725	727,873,225	128.43%
張偉賢先生 <sup>(附註2)</sup>	實益擁有人	5,578	—	5,578	0.001%
曾桂萍女士 <sup>(附註3)</sup>	實益擁有人	900,000	—	900,000	0.16%
吳嘉善女士 <sup>(附註4)</sup>	實益擁有人	—	113,513	113,513	0.02%
黃永傑先生 <sup>(附註4)</sup>	實益擁有人	—	113,513	113,513	0.02%
楊慕嫦女士 <sup>(附註4)</sup>	實益擁有人	—	113,513	113,513	0.02%

附註：

1. 該權益由滙朗持有，其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先生（即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擁有100%。滙朗於其持有的136,755,500股股份、2023年5月可換股債券及2023年8月可換股債券下的101,870,414股相關股份以及認購協議下的489,247,311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張偉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曾桂萍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就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錄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披露予本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總數	總計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滙朗 <sup>(附註)</sup>	實益擁有人	136,755,500	591,117,725	727,873,225	128.43%

**附註：** 該權益由滙朗持有，滙朗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先生擁有100%。王先生亦為滙朗的唯一董事。滙朗於其持有的136,755,500股股份、2023年5月可換股債券及2023年8月可換股債券下的101,870,414股相關股份以及認購協議下的489,247,311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了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不知悉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或(b)須錄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及安排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2021年12月31日(為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聯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執行董事曾桂萍女士(「曾女士」)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為非上市香港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香港公司秘書業務」)。曾女士已根據彼之服務協議所載外部利益及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及條件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提供承諾(「曾女士承諾」)。

根據曾女士承諾，除了香港公司分部業務外，(i)未取得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曾女士不得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開展任何業務，有關業務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於其中擁有利益或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有關業務或於有關業務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業務(「曾女士受限制業務」)；(ii)倘曾女士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獲提供或得知任何與曾女士受限制業務有關的項目或新業務機會(「曾女士新業務機會」)，曾女士須(a)於十(10)個營業日內及時以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該曾

女士新業務機會及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以讓本公司能夠對有關曾女士新業務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b)竭盡所能促使有關曾女士新業務機會按不遜於彼及／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就該曾女士新業務機會所獲得的條款提供予本公司；及(iii)倘本集團並無於收到曾女士的通知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有意投資有關曾女士新業務機會或發出書面通知拒絕曾女士新業務機會，曾女士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可自行投資或參與曾女士新業務機會。

除了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

## 7.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 8. 專家及同意

下表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之資質：

名稱	資格
榮高金融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並以其中所示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意見以及引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2021年12月31日（為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重大不利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4日的盈利警告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本公司在當中公佈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淨虧損約16,740,000港元，而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淨虧損約19,740,000港元。淨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產生的抵銷效果：(i) 未有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虧損約4,000,000港元；及(ii) 可換股債券的應歸利息增加約1,000,000港元。

除上述刊物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1年12月31日（為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0.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曾桂萍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 (i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i)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
- (i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影響本公司溢利或資本由香港境外匯入香港的限制。除了人民幣外，本集團並無外匯負債風險。
- (vi)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不少於14日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rdeka.com.hk](http://www.merdeka.com.hk))刊載：

- (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25頁；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27頁；
- (iii) 榮高金融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61頁；
- (iv) 本附錄一「8.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及
- (v) 認購協議。



**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茲通告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為發行人)及滙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認購方」)(為認購方)之間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14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關於認購方認購本金為91,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註有「A」字樣的認購協議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轉換股份」))；
- (b) 謹此授予董事會一項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時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實施及採取一切措施、進行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其認為就落實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顯碩  
謹啟

香港，2022年12月8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倘為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於大會上行使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大會。股東毋須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自身權利。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為其授權文件副本)(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排名較先的出席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較先指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者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4) 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5)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7時30分後任何時間預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預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延會的日子、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本公司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大會。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6) 就近期中國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言，董事會將評估新型冠狀病毒在本地社區爆發的影響、股東出行安排及中港之間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受阻及是否需要延期舉行大會。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任何延會將於香港舉行。
- (7)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新型冠狀病毒預防措施，其中包括：(a)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或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大會場地)；(b)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一直佩戴外科口罩，未有佩戴外科口罩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c)將會提供搓手液；(d)不會備有茶點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e)其他適用的安全措施。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偉賢先生及曾桂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